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公司 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、股东和核心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促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加快实现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持久的回报；深化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；本期计划公司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耀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轲先生参与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控股权及管理权的相对稳定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健发展；同时也充分表达了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价值的信心。

监事会主席蒋文群女士为关联监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2 名监事

参与了表决，相关程序合法、法规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监事会同意实施 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08 月 0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监事会关于 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
审核意见的签字盖章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监事： _____

蒋文群

监事： _____

华隽伟

监事： _____

陈 雷